

國立臺灣大學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

106.7.18 本校第 29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各研究中心)專案計畫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評審事宜之第二級審議，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級功能性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當然委員及選聘委員組成，並提請校長聘兼之。當然委員由研發長及研發長推薦之相關研究中心主任擔任，選聘委員由研發長推薦之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研究員)擔任，但人數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研發長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如有於任期中出缺時，繼任委員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必要時，召集人得另推薦擬提案之研究中心主任，或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授(研究員)一至二名擔任專案委員，經校長同意後增聘之。
-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研究人員)資格且非本委員會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 教師(研究人員)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聘任、升等及評審等審議事項，包括：
- 一、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研究人員升等之審議。
 - 三、其他依法令應經第二級委員會行使評審之事項。
- 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聘約規定而未達解聘程度者，得逕由本委員會審議處置。
- 各研究中心必要時得就研究人員升等部分，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專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升等之審查，或依現有相關法規辦理。
- 對未獲各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應送本委員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委員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委員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委員會召集人、原研究中心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自本校相關專業領域專任教授(研究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學期召開二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經決議通過之事項，由召集人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專業需求，就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應訂定相關審查細則，經研究中心教評會、本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依本校相關規定應辦理專門著作送審者，應由專家學者至少三人以上審查，並分別填具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且審查人不得低階審查高階。各研究中心應先提出審查人推薦名單送本委員會審議。對研究人員升等案件，得不經投票表決，以審查學術研究、教學、服務等各項表現，依配置得分比例，評分達於規定標準者依總分排序。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